

吉林大学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专项计划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人选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须为我校在编在岗的辅导员系列人员。申报人员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

2. 申报人员应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时间以申报之日计算），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培养潜质；曾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校级“十佳辅导员”等荣誉者优先推荐。

3. 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4. 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选拔推荐

1. 学校根据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每年确定 5 名专项计划推荐人选。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学校学生工作部提交报名申请，填写《吉林大学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学校经资格审查后，根据申报人员情况，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推荐名单经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审查备案后，报省主管部门审核。

3. 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可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通知要求，选择报考学校，报考专业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规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明确报考类别仅限“定向就业”。

三、工作安排和待遇

1. 被该专项计划录取的辅导员，应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的，减免基础学制期间学费的二分之一。

2. 被该专项计划录取的辅导员应与所在单位重新确定工作分工和工作形式。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根据所在单位的要求，以较为灵活的方式在学习之余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与在职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放弃攻读博士学位。

3. 被该专项计划录取的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最长不超过4年。如4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确有继续攻读必要的，须由辅导员所在单位向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的，保留原有待遇。

四、其他事项

1. 本办法适用于报考“吉林大学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人员，报考其他类别的按照学校现行教职工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政策执行。

2.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吉林大学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院		申报学校			
民 族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日期		从事辅导员 工作年限	
工作岗位 和工作简 历					
获奖情况:					
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